

7 71

湖北省政府稿

建
建
循

廳長

主席

秘書長

由事

文來

電仰知照

電知查禁桐油資
准河南省政府咨復
令第一區專署屬屬嚴辦
查禁桐油資敵

省建第 1021 號

別文

代電

機送

均致政府

王道源

王

王

辦科技股技科秘
事
員員佐長正長書

咸延資

秘書

七月三

年 八十二 國民華中

七月十一日

時到廳

時送核

時判行

時繕寫

七月十一日

七月十一日

時封發

件附
7月11日
到總務校室

民國廿八年
7月31日

省建四施字第 1021 號

代電

政府

均縣胡縣長：案查前據該縣敬勤代電復查該縣桐油行銷情
形，請轉咨河南省政府，飭南陽附近各縣一律查禁等情。業經據情
轉咨在案。茲准河南省政府六月八日鎮建二字第四五號咨復，開
所屬自初照辦。除咨行該縣專員公署轉飭所屬各縣政府嚴密查禁
外，相應咨復，即希查照。等由。准此。合行電仰知照。代理主席嚴。係
省建回施印。

校對陳鳳洲

河南省政府咨

事

准咨已令第六區專員公署轉飭所屬各縣政府嚴密查禁盜賣

由

查照。

案准

貴省政府廿八年四月廿三日省建四施字第五五四號
咨以按均縣縣長張信業電稱該縣出口桐油係循
襄河運往老河口並聞由老河口轉售河南南陽等縣
究竟由南陽等縣再運往何處無從懸測囑即轉飭
南陽附近各縣一體查禁並希見復等由准此自應



121793



7月9日 時到

9876

照办除令第六區專員公署轉飭所屬各縣政府嚴密
查禁外相應咨復即希

查照此咨

湖北省政府

主席 趙

政廳長 方策

秘書長 潘培敦

監印 李郁生

校對 蔡銘三

由鎮平寄